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九五號

■曾品傑、張岑伃

【主旨】惟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,應否廢棄第一審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固賦予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,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,而得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者,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,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,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,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……受命法官踰越權限,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,致法院組織不合法,所為程序自有瑕疵,所為之判決,當然為違背法令,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。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,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。

【概念索引】民訴/第二審程序

【關鍵詞】廢棄發回、重大瑕疵、受命法官

【相關法條】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、第 270 條、第 272 條、第 485 條、第 469 條 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(一) 爭點說明

若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,第二審法院應否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,或得變更原判決?

(二) 選錄原因

按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,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,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,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,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(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3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判決指出,若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,所為之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,第二審法院應廢棄第一審判決將之發回第一審法院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90 號民事判決表示,第二審法院為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,而廢棄原判決,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,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

出版日期:2023年3月

1

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益被剝奪,致受不利之判決者,詳如下列判決節錄:

「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,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,而將該事件 發回原法院,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者為限;又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, 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,致受不利之判決,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 其審級利益而言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係通常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,涉及第一審法院由受命法官獨任審判,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事,嗣第二審法院得否逕行辯論及判決之問題。對此,最高法院表示,本件第一審法院應行合議審判,惟由受命法官獨任審判,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,第二審法院應廢棄原判決,並將該事件發回,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2項規定,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【選錄】

惟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,應否廢棄第一審判決將該事件發 回第一審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固賦予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 量之職權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,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,而得將該事 件發回第一審法院者,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,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 果關係,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,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又 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,經裁定行合議審判,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 要,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,該受理訴訟之法院 組織即確定,不容任意加以變更。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,復設有一定之 限制,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,觀之同法第270條、第272條、第485條 等規定甚明,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。因之,受命法官踰越權限,於訴 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,致法院組織不合法,所為程序自有瑕疵,所為之判決, 當然為違背法令,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。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 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,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。查原審既認本件屬 通常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,第一審法院原由法官三人行合議審判,候補法官擔任受 命法官,嗣裁定撤銷合議庭組織,改由該受命法官獨任審判(見第一審卷一第 39 頁、卷二第45頁),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事。原審未遑詳予推闡,且未依同法第 451 條第 2 項規定,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、表達意願之機會,逕行辯論及判決,自 有違誤。上訴論旨,據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·楊智守,民事第一審三種訴訟程序轉換改用之法理邏輯,月旦法學教室,240 期,2022 年 10 月,22-26 頁。

出版日期: 2023年3月